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审计准则和指南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自治县党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全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提出年度全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县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自治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县有关部门、乡（镇）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自治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县本级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县本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自治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治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自治县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自治县国有资本占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属于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负责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

10.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36人，其中：在职人员19人，减少1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17人，增加2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24.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423.9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424.0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23.98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8.12万元，增长7.10%，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单位本年增加“八不准”审计项目经费、信创替代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423.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3.98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423.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8.40万元，占96.33%；项目支出15.58万元，占3.6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23.98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23.9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23.98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23.98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28.12万元，增长7.10%，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单位本年增加“八不准”审计项目经费、信创替代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3.52万元，决算数423.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八不准”审计项目经费、信创替代工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28.12万元，增长7.10%，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单位本年增加“八不准”审计项目经费、信创替代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413.52万元，决算数423.9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八不准”审计项目经费、信创替代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25.45万元，占76.7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6.35万元，占15.65%。

3.住房保障支出（类）27.17万元，占6.41%。

4.其他支出（类）5.00万元，占1.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14.8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25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工资调增，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决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2万元，增长19.7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八不准”审计项目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5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5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木垒县信创替代工作经费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1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行政单位离退休款项调整至行政运行款项中核算，导致此项经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8.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64万元，增长13.8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社保基数调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8.2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3.71万元，增长94.4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新增退休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7.1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78万元，增长2.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5.0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此科目安排的驻村工作经费与上年对比一致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8.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6.8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21.5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4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长15.1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燃油费、燃油费较上年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5万元，占92.11%，比上年增加0.25万元，增长31.2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车辆出行次数增加，车辆燃油费、燃油费较上年增长；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7.02%，比上年减少0.11万元，下降57.8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餐费、住宿费等较上年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32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14万元，决算数1.1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05万元，决算数1.0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8万元，决算数0.0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54万元，比上年减少2.73万元，下降11.2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等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7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23.9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431.98万元，实际执行总额431.98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13.00万元，全年执行数13.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年初预算、追加预算、重点项目等都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二是预算绩效动态监控成为常态，从资金支付进度、使用方向和具体用途等方面进行定期监控，对预算执行绩效加强监控跟踪，确保预算资金高效安全；三是通过绩效评价的实施，积极反馈科室整改，补齐短板，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统一思想认识，有效促进部门履职尽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通过近两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的绩效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有了进步，但与上级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标准不健全，绩效目标的设置还不科学，预算资金与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程度还不够高，目标审核基本上还是形式性审核，实质性审核程度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能力，继续规范资金管理，全面做好项目绩效预算；二是探索设定项目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的设置评价标准，修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木垒县审计局**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上级资金** | 0.00 | 8.00 | 8.00 | 10 | 100% | 10 |  |
| **本级资金** | 413.52 | 423.98 | 423.98 | - | - | - |  |
| **其他资金** | 7.00 | 0.00 | 0.00 | - | - | - |  |
| **合计** | 420.52 | 431.98 | 431.98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木垒县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和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木垒县党委的工作重点抓什么，审计就审什么，将县党委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贯彻落实到新发展阶段木垒县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依法开展政策落实及民生审计。二是依法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三是依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四是依法开展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五是依法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审计。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机制，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切实推动治理、服务发展、维护安全，确保审计监督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 | | 截止本次自评节点，我单位已完成审计项目数量15个，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80篇，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95%，提升了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效果，提升了审计工作的管理透明度和效率，增强了公众信任，推动了政策落地，服务发展大局，保障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审计项目数量 | >=15个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15个 | 20 |  |
| 提交各类审计报告和信息简报数量 | >=20篇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80篇 | 20 |  |
| 质量指标 |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建议采纳比例 | >=95%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5% | 10 |  |
| 审计抽查覆盖率 | >=90%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20 | 90% | 2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对审计人员投诉率 | <=5%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5% | 10 |  |
| 被审单位满意度 | >=95%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审计局2024年工作计划 | 10 | 95% | 1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昌吉州审计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审计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00 | 8.00 | | | 8.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8.00 | 8.00 | | | 8.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木垒县审计局计划2024年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经责审计，保障审计项目正常开展，保证审计机关独立性，提高审计工作质效。 | | | |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责八不准审计经费项目”已完成如下工作：该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办公用品3批、保障工作人员数量21人、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100%，期间开展的审计项目结果真实率、审计工作及时率、项目预算控制率以及审计监督覆盖率均达到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促进了资金合理使用，提升管理透明度和效率，防范腐败，增强公众信任。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 | 10 | >=3批次 | =3批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数量指标 | 保障工作人员人数 | 10 | >=21人 | =21人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采购办公用品合格率 | 5 | >=90% | =9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质量指标 | 审计结果真实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时效指标 | 审计完成工作及时率 | 5 | >=90% | =9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20 | <=100% | =100% | 100 | 20 | 预算支出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审计监督覆盖率 | 30 | =100% | =100%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工作资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自治区办好事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木垒县审计局 | | | | | **实施单位** | | 木垒县审计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00 | 5.00 | | | 5.00 | | 1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00 | 5.00 | | | 5.0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依据昌州财预（2024）1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保证人员安排充足，为民办实事好事解民忧。1.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为弘扬优良传统，传承历史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准确落实好国家战略部署，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凝聚民心，乌克勒别依特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2、鲜食玉米加工厂修缮。为实现农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壮大村集体经济，乌克勒别依特村成立鲜食玉米加工厂，改造生产车间人员出入口通道。3、建设村级老年助餐点。为乌克勒别依特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实惠的餐饮服务，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乌克勒别依特村建造村级老年助餐点。 | | | | | | 截止2025年项目自评节点，我单位已完成如下工作：为民办实事件数3件，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次数3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强了群众参与感、促进政府企业、社会力量协同，优化治理模式。部分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区域经济微循环。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民办实事件数 | 10 | >=3件 | =3件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数量指标 | 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次数 | 10 | >=3次 | =3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 5 | >=9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装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政府采购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时效指标 | 装修工程完成时间 | 5 | 2024年12月5日前 | 2024年12月 | 100 | 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鲜食玉米加工厂修缮成本 | 7 | =1.25万元 | =1.25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用于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经费标准 | 7 | =1.25万元 | =1.25万元 | 100 | 7 | 计划标准 | v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建设村级老年助餐点成本 | 6 | =2.50万元 | =2.5万元 | 100 | 6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民政策知晓率 | 20 | >=95% | =95% | 100 | 2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满意度赋分 | 说明材料 |  |
| **总分** | | | | **100** |  |  |  | 100.00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